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租賃契約

契約案號：

出租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租用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經營鐵道旅遊業務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及價金：租用甲方「海風號及山嵐號 2 列列車」（以下簡稱海風、山嵐列車）。

(一) 海風、山嵐列車使用範圍：業務所排定行程中，使用甲方全區間之指定車站，由乙方辦理套裝旅遊行程。

(二) 營運規範：

1. 甲方提供海風號列車一年保證開行 120 天(依排定路段每次須往返 1 趟，共計 240 趟次)。
2. 甲方提供山嵐號列車一年保證開行 120 天(依排定路段每次須往返 1 趟，共計 240 趟次)。
3. 海風、山嵐列車須於排定路段間運行，由乙方每年提報海風、山嵐列車路線運行規劃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4. 海風、山嵐列車以單趟距離 120 公里內且單趟運行時間 3 小時內為主，計算方式自行程起站至訖站為止，迴送不計入。

(三) 前項開行天數(或趟次)外，乙方如需加開，得於加開日期 30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視甲方人力及車廂運用情形同意後辦理，加開時得不受(二)3.之限制，惟每列每次以往返 1 趟為限。若甲乙雙方臨時有加開需求者不在此限，惟至遲需於開行前 14 日提出。

(四) 海風、山嵐列車可使用之車廂：

1. 海風號編掛為 4 節車廂，含 EMC 瞭望車、EP 餐車、ET 包廂車及 EM 瞭望車各 1 節，可銷售座位定員額 61 位(海風號平面配置圖如附件 1，上述車廂改造後投入編組運用，甲方將另行通知啟用日期)。
2. 山嵐號編掛為 4 節車廂，含 EMC 瞭望車、EP 餐車、ET 包廂車及 EM 瞭望車各 1 節，可銷售座位定員額 62 位(山嵐號平面配置圖如附件 2，上述車廂改造後投入編組運用，甲方將另行通知啟用日期)。

(五) 租用海風、山嵐列車之包車租金、加開租金、分潤、分潤計算結繳方式：

1. 包車租金：

- (1) 海風、山嵐列車以開行天數計算包車租金，每列每次於起、訖站間開行往返 1 趟包車租金以 10 萬元計算，以每列 120 日計，每年包車租金底價為 2,400 萬元。契約首年或末年有未滿 1 年部分，該年每列包車租金底價按可履約天數佔該年總天數之比例*120 天*10 萬元計算(未滿 1 天部分不計)計算。
- (2) 首年包車租金應於依本契約第五條(一)召開協調會議確認開行日期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完畢，其餘各年繳款期限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

2. 加開租金：

- (1) 申請於年度排定路段加開列車時，每列每次 8 萬 5,000 元。
- (2) 申請於非年度排定路段加開列車時，每列每次 12 萬元。惟如配合甲方需求，每列每次以 8 萬 5,000 元計收。前述開行仍以每列每次往返 1 趟，單趟距離 120 公里內且單趟運行時間 3 小時內為主。
- (3) 加開經同意後費用須於加開日期 10 日前一次繳納，否則甲方得不予以加開。臨時加開者加開費用須於經同意後 10 日內一次繳納。
3. 分潤：抽成金按級距累加計算，可銷售座位數(含加開)總利用率 50%以下，抽取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6%之抽成金；超過 50%至未滿 75%部分，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4%之抽成金；超過 75%以上，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2%之抽成金。(抽成金比率依決標數字後修正)
4. 分潤計算結繳方式：乙方須提繳經會計師簽證的年度銷售總額查核報告書，依實際銷售情形及總金額，由甲方收取抽成金(含稅)，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如為履約最後一年，甲方將另行通知提繳期限。

二、海風、山嵐列車業務執行方式：

- (一) 提送行程期限：
 1. 首次提送期限：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提送行程規劃相關資料。
 2. 後續提送期限：乙方應於列車開行日 6 個月前提送行程規劃相關資料。
- (二) 提送行程規劃內容：乙方應以 6 個月為單位提報所規劃之海風、山嵐列車業務行程(含食、宿、交通及觀光旅遊等)及售價以書面送交甲方辦理相關審核事宜，並配合甲方海風、山嵐列車網站公告日起，同日將該海風、山嵐列車業務行程刊載於乙方之網站，以供旅客點選或訂購。
- (三) 乙方得依據提送甲方審核通過之申請，預定開行海風、山嵐列車行程供旅客點選訂購，惟皆須比照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 (四) 對於乙方所規劃海風、山嵐列車業務之行程，經甲方辦理相關審核事宜後，如有編組運用及整體排點之限制，而無法同意該行程及其他建議修正事項者，乙方應配合修正；乙方修正如有困難者，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 5 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以書面回覆，如再審核仍維持原建議者，乙方應配合修正。
- (五) 乙方於行程開放供點選日後，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審核同意外，不得擅自取消或變更行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含售價)，如有旅客已完成訂購者，悉依乙方與旅客間之旅遊契約辦理，惟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六) 甲方如有臨時排定之海風、山嵐列車行程，得與乙方協議後，由乙方配合辦理海風、山嵐列車業務，不受本條第(一)、(二)項預定天數之限制。
- (七) 乙方每團自開行日 3 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提送海風、山嵐列車之已投保旅行責任險之乘客名單及團報單(含團次人數、每團銷售額)給甲方，列車開行後，經本公司列車長清點核對人數，會同乙方共同簽名，雙方各執一聯，按月彙總登錄，並於次月 10 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陳報甲方。
- (八) 滿意度調查之問卷須與甲方討論議定後，並於每 6 個月召開「服務品質檢討會」滾動檢討，有關本調查之相關資料收集及旅客問卷滿意度調查統計由乙方負責統計結果，該統計應包含針對旅客建議之改善事項進行分析，並提報改善精進作法，以供

甲方備查，且甲方得隨時抽查任一趟次之旅客滿意度原始問卷。乙方應於每次海風、山嵐列車業務執行完成後，按月彙總登錄，並於次月 10 日以前以書面陳報甲方。

- (九) 自開行日起每 6 個月召開「服務品質檢討會」，乙方製作簡報向甲方報告服務品質績效並規劃下一期開行行程計劃等內容。
- (十) 乙方得於不妨礙旅客動線前提下，洽甲方提供合適之空間，供列車開行前之備品空間或集合處所運用，相關費用計算以甲方現行公告規定辦理；另得於車站、月台等適宜地點，製作相關意象營造布置，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其相關實施計畫須以書面方式報請甲方同意後辦理。
- (十一) 乙方客座利用率之季平均未達百分之三十，甲方將以書面要求乙方提出檢討方案，如連續 2 季客座利用率未達百分之三十，甲方得不同意乙方申請於一年保證開行 120 天以外之加開班次，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地震、嚴重疫情等情況)，則不在此限。
- (十二) EP 餐車使用及經營規定：
1. 餐車上所有設備，甲方應於交付乙方使用前，會同乙方確認設備功能正常後，由乙方簽認接受。自交付之日起至本契約終止之日，相關設備使用、維修及清潔概由乙方負責。
 2. 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之返還及設施之歸屬：
 - (1) 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後即不得繼續營業，並應於乙方經營最後一日列車到達終點站時，將屬於乙方之設施設備全數遷離餐車等本案全部車廂，但經甲方同意留下者不在此限。乙方設施設備未遷離者，視同拋棄所有權並任由甲方處理，不得因此要求賠償，並須負擔甲方處理之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抵)。餐車設施設備之點交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關係消滅之翌日，於甲方指定之地點會同點交。
 - (2) 甲方於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後，不再辦理餐車授受並廢止乙方識別證，禁止其車銷業務及進出車站。
 - (3) 各設備及改裝變更之設備等，乙方應維持功能正常及復原，並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無條件無償返還予甲方，如有短少及損壞應照價賠償。經甲方相關單位簽收後，乙方之人員並應同時完成撤離。
 3. 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規定：
 - (1) 餐車每日授受，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 EP 餐車設備交接注意事項」如**附件 3**)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交接，而致設備有短少或損壞，由未遵守之一方負賠償責任。
 - (2) 乙方應負責維護保養餐車設備，使其經常保持良好狀態，並作整體之管理、清潔保養及公共安全等工作。
 - (3) 餐車垃圾由乙方負責裝袋，並在終點站或約定車站卸下在月臺上指定位置，由甲方負責清運，乙方變更卸下垃圾車站或位置須經甲方同意。
 - (4) 乙方在營業期間負責有關營業場所之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管理，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
 - (5) 貨物之堆積、存放限於規定範圍之內，不得妨礙列車之營運、安全、衛生或觀瞻，各項待售物品應放置在櫃內，不得置於通道。
 - (6) 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之作業人員應接受列車長指揮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 (7) 乙方因清潔、維修不當而導致災害發生，概由乙方負責，因而造成甲方營運、

車輛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8) 餐車供電時間依據甲方運用，於終點站停車約3分鐘後即關閉電源，乙方應自行注意食品保存，乙方在餐車所消耗用電，概由甲方負責。
- (9) 乙方所有貨品到達終點站後卸空，若放置於車上，甲方不負保管之責；另當業務需要必須更換車廂時，乙方置於車廂之貨品，在接獲甲方通知時，即應派人配合辦理搬移。
- (10) 餐車於始發站與終點站或在其他各站、場、段裝卸貨品，不得妨礙原列車運行時間，並遵守各站、場、段之勞安及有關規定。
- (11) 鐵路電化區間有中性區間斷電之特性（如附件4），餐車之設備除於列車改造時配置經過不斷電系統(UPS)之電器外，其餘餐飲設備並未裝設有不斷電系統(UPS)，故列車通過中性區間時，前述未裝設有不斷電系統之餐飲部份設備如正在送電作用時，會有斷電之情形，必須重新手動設定後才得以繼續作用，乙方應充分了解，並預為增添不斷電系統設備，自行克服或因應列車通過中性區間對餐車設備所造成影響，如有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4. 餐車設備點交表如附件5(項目以簽約時甲方出具為準)。

(十三) 經營商品販賣業務規定：

1. 乙方得以餐車上設備處理、販售各種商品、食品，液態食品銷售時需加蓋。
2. 乙方應將所販售商品、食品項目列成清單，函報甲方備查，如有變更販售商品、食品，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販售內容。
3. 乙方所販售之商品、食品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涉及侵權等情事，致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導致甲方受連帶之責任，乙方須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乙方商品、食品銷售過程中，因商品、食品瑕疵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與第三人間產生法律糾紛時，概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涉訟或發生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
5. 乙方開發具甲方品牌價值之鐵路產品，並拓展甲方以外之銷售通路，須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管理要點」附件6相關規定辦理。
6. 乙方應按每季販售商品、食品實際銷售總額的百分之五計算銷售權利金（臺鐵圖像授權商品，須另依授權契約計收百分之六授權權利金），並於當年度1月、4月、7月及10月之10日提供銷售明細表予甲方並於20日前支付權利金。倘未依期限支付，經甲方通知次日起，每逾期1日罰款新臺幣1,000元。
7. 乙方銷售商品、食品(含每季實際銷售數量)應列冊紀錄按年繳付予甲方，並應開立合法發票或合法憑證並依會計作業準則留存，以利甲方查核。倘銷售紀錄經查證有偽造、缺漏不實等情事，按次罰款新臺幣10萬元整。
8. 商品、食品抽驗稽核：為確認銷售商品、食品符合約定數量及品質標準，甲方得視情況隨時至乙方銷售場域或倉儲場所抽驗，每年至少抽驗稽核1次，乙方並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因此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9. 乙方販售之食品，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保存該保險文件及送甲方備查，且應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衛生機關查核。

三、 海風、山嵐列車業務品質要求：

(一) 供應旅遊服務：

1. 乙方對行程之安排，需提供一定之旅遊品質，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2. 海風、山嵐列車之專屬車服、隨車清潔人員，均由乙方自行訓練與派遣，辦理隨

行解說、清潔等服務，及處理突發狀況，並於服務期間佩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樣式應報送甲方備查。

3. 乙方遊程中安排之店家，須具有合法經營，且未曾發生重大消費糾紛者。
4. 乙方不得因訂購旅遊行程之旅客數多寡，而有拒接或擅自加價之行為，每列次出團人數以該列車座位數為販售人數上限。
5. 如有輪椅旅客乘車，乙方應事先告知甲方，俾轉知相關站車準備渡板協助上下車及乘車事宜。

(二)推廣與宣傳：

1. 乙方須建置並維護專屬海風、山嵐列車業務網站系統(如：線上訂票、行程介紹查詢、訂單管理、線上付款)、門市、客服人員及客服專線，負責處理海風、山嵐列車旅客訂購及其他相關票務及客訴問題。
2. 乙方提供專人(至少二人)負責本案相關之專案報告、紀錄、協調及諮詢服務。
3. 乙方負責研發並妥善規劃各項遊程，所設計之文案與海報如涉及甲方，應事先與甲方充分協調，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公佈。
4. 乙方負責海風、山嵐列車旅遊促銷廣告暨活動，費用自理，其內容不得與海風、山嵐列車意象有違或損及甲方形象，甲方得從旁協助提供意見，並酌情且視實際需要，提供適當場所，張貼文宣及海報。
5.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在車廂內張貼相關旅遊、景點等海報及車廂內佈置，但不得影響行旅安全且不得從事與本案無關之廣告露出。
6. 乙方應自製乘車券，於乘車前交付每位旅客持憑進出車站及乘車，並提供甲方站、車人員查驗。乘車券樣式應於首航 15 日前經甲方核定，並註明乘車日期、車次、區間、車號、座號及相關資訊，否則無效。
7. 乙方於正式營運前須配合甲方辦理公關宣傳活動，並於列車上提供完整之餐食服務。

(三)供應餐飲服務：

1. 乙方應於行程中提供符合海風號、山嵐號列車意象之餐食服務，且皆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另應於開行日 2 週前提送 2 名丙級以上(中/西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供甲方審查，因客觀作業時間不足經甲方同意者，准於開行前 1 日提送。
2. 由乙方提供車上旅客飲用水、烹飪用水及餐飲用鍋具、餐具、食材等。
3. 乙方得以 EP 餐車上設備處理食材，但不得使用瓦斯。

(四)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1. 乙方應準備旅遊行程備案，以因應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各式突發狀況。
2. 在行程中如發生消費者事件，或旅客有申訴、建議事項時，乙方應即時妥善處理，如因事件發生致甲方肇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3. 前項之事件在處理過程中，乙方應及時以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或當面告知該團次甲方聯絡人；並於行程結束後 3 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4. 因歸責甲方事由，致海風、山嵐列車停駛、運行中斷、晚點到達、車輛故障等影響旅客行程之事宜，乙方應先行處理所有客訴問題。相關退(還)款事宜，悉依甲方現行公告之相關客運票務規定退還全額票價，並由乙方洽甲方辦理(全額票價計

算方式=車種費率*里程*定員，尾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五)海風、山嵐列車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停駛處理機制：

1. 如海風、山嵐列車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停駛，該列次之開行天數(趟數)及銷售額不列記。
2.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宣布海風、山嵐列車停駛後，甲方在安全條件許可下，如其他列車因編組運用尚有開行時，乙方依甲方現行鐵路相關規定，由乙方隨隊人員統計人數後洽車站購票乘車。

(六) 甲方隨乘工作人員食宿安排：甲方開行海風、山嵐列車得指派工作人員(或志工)隨乘查核或服務，乙方應協助安排餐點及住宿，工作人員最多以 10 人為限，有關食宿及往來交通應具一般生活水準或常情方式辦理，相關費用得由甲方自行負擔。

(七) 甲方每年得要求乙方以優惠價格提供一定之座位數，做為政策推廣、行銷、員工優惠搭配使用，其價格、座位數量及執行方式列為評選加值項目。

四、 甲方提供海風、山嵐列車之資源：

- (一) 在契約有效期間，甲方提供海風、山嵐列車旅客訂票網站鏈結功能資訊、相關站車之資訊宣傳、海風、山嵐列車開行日期之資訊，及同意乙方在宣傳、辦理促銷活動中，使用甲方或海風、山嵐列車相關商標、商品內容。
- (二) 前項網站鏈結功能之模式由甲方指定，乙方自費配合施作，運作中如發生網站無法鏈結或資安問題時，乙方應即時有效處理，必要時，甲方得暫停相關鏈結，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三) 乙方使用甲方或海風、山嵐列車相關商標、商品內容辦理宣傳或促銷活動時，不得有損甲方形象，必要時，甲方得限制乙方使用。
- (四) 因甲方業務系統更新轉換或業務需要，有關海風、山嵐列車相關業務作業，乙方應無償配合辦理。
- (五) 有關後續車輛汰換計畫及視甲方政策釋放其他可用車輛編組後即開放得標乙方申請運用，經甲方核定同意，以書面通知乙方啟用時程。
- (六)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因法令、政策變更、甲方業務需要或未能充分發揮運能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 契約及履約期間：

- (一) 海風、山嵐列車自決標公告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由甲方召開協調會議確認開行日期，乙方應於決標公告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開始履約，履約期限為第一趟列車開行之日起 4 年。
- (二) 乙方於履約期間無重大違失，得於契約結束前 6 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審查合格以後，乙方取得續約 2 年之優先議約權(以 1 次為限)。
-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為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如末日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

六、 罰則：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 (二) 逾期繳納租金、抽成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曆天處以新臺幣 3,000 元

之逾期違約金，每逾 2 日加收 1%逾期違約金(逾期第 1、2 日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第 3、4 日加收 1%逾期違約金即新臺幣 3,030 元、第 5、6 日加收 2%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3,060 元，以此規則類推計算)，其加收金額以 15%為上限。

(三) 本契約之罰款及違約金，其性質均為懲罰性違約金。

七、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於決標通知書發文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繳交，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及權利金。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且須抵充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三) 乙方如提前終止契約，則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 保險：乙方應辦理下列保險並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本租賃契約公證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寄送甲方。在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並應於屆期前 3 天將續保以下臚列之保險單正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由甲方代為辦理投保，費用由乙方支付。

(一) 雇主意外責任險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為限。

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4. 自海風、山嵐列車第一趟列車開行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二)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5. 自海風、山嵐列車第一趟列車開行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九、 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賠償及其他異議。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三)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全部或部分內容必要者。

(四)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五)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甲方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 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

用者。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經甲方限期要求修護，屆期仍不修復者。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抽成金、銷售權利金、授權權利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九) 契約有須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十) 乙方違反契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乙方因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前項第(四)至(十)款者，甲方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仍應繳清抽成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而終止本契約時，亦同。

十、 乙方在契約生效日起 24 個月後，如不欲繼續經營者，得於 60 日曆天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惟本項終止契約之期日，應為海風、山嵐列車業務行程已上網公告之最後 1 列海風、山嵐列車開行日之後。

契約終止後，應依實際開行天數結算租金；另乙方應依實際套裝行程銷售總額，結算並繳納抽成金。

十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會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須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須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二、 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乙方對於租金、權利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三、 爭議處理：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但不包含仲裁。

(二) 依前項第 2 款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之設置：

(1) 本小組置委員 7 名，其中 3 名由甲乙雙方共同推薦，並由該 3 名委員互相推舉選出召集委員；另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名。

(2)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就另外共同推薦 2 位委員中指定其職務代理人。

3. 爭議處理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爭議處理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雙方同意比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
 7.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8.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9.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款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一）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10. 本爭議處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11.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四、 本契約費用繳納方式：

- (一) 租金、抽成金、銷售權利金、違約金：
 1. 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
 2. 帳號：臺灣銀行營業部 003031121966。
- (二) 授權權利金：

1. 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
2. 帳號：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064037090072。

十五、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公司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條規定，乙方應提供與旅客簽訂之組團旅遊最低人數契約內容予甲方。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7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該趟次取消開行，經甲方同意後，該列次之開行天數(趟數)不列記。
 15.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二)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乙方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 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 (四)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五)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因乙方或其受僱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使標的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 (六)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之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3. 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 (七) 負責人名稱變更：
乙方之負責人名稱變更時，應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如其變更損及甲方權益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八) 本契約1式3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為憑，另1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九)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117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投標須知及乙方投標之營運計畫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 (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杜微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電 話：02-23815226

乙方：公司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